附件2

2021年湖北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申 请 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推荐时间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

**填报说明**

一、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）填写。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。

二、“推荐单位”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市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简称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。

三、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。

四、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，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,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五、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所列初核指标，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在市州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 所属行业[[1]](#footnote-1) |  |
|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|  |
| 从业人数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
| 上市情况□未上市 □已提交上市申请□已上市 （股票代码： ） | 至2023年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□ 拟筹备上市（□上交所 主 板， □上交所 科创板□深交所 主 板， □深交所 创业板□深交所 中小板， □新三板 ） |
| **二、经济效益** |
| 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预计至2023年目标 |
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  |
| 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净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净利润增长率 |  % |  % | 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负债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  |
| 上缴税金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近三年是否获得股权投资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金额： 万元 |
| **三、专业化程度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 |  |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[[2]](#footnote-2) |  |
| 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 | □否 □是，如是，请说明（含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，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产品水平对比 、国际竞争对手情况，80字以内）：   |
| 主导产品为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预计至2023年目标 |
|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| 市场占有率: %本省排名:  | 市场占有率: %本省排名:  | 市场占有率: % |
|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 |  万美元 |  万美元 |  万美元 |
| **四、创新能力** |
|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(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) | 技术研究院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|
| 企业工程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|
| 院士专家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博士后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 1. 2. 3.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字）：  |
|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预计至2023年目标 |
| 研发经费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 % |  |
|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|  % |  % |  |
| 拥有专利情况 | 有效专利总数 |  项 |  项 |  |
| 其中 | 发明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| 主持制(修) 项参与制(修) 项 | 主持制(修) 项参与制(修) 项 | 主持制(修) 项参与制(修) 项 |
| 名称： | 名称： |  |
|  数字化赋能 | □业务系统云端迁移□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(金额) 万元 | □业务系统云端迁移□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(金额) 万元 | 数字化赋能计划、目标(50字以内) |
|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 | 数字化水平应用率 %□研发设计CAX □生产制造CAM □经营管理ERP/OA□运维服务CRM □供应链管理SRM □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内） | □是 □否， 认定时间 年 |
| **五、经营管理** |
|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| □国际标准 □国家标准 □行业标准 □地方标准 | 标准全称 |  |
| 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|  个。 （名称）。 |
|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（可多选） | 1. 工业文化遗产□ 2. 地理标志产品□ 3. 中华老字号□
2. 非物质文化遗产 （国家级□， 省级□）
3.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国家级□， 省级□）
4. 其他 （请说明）。
 |
|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 | UL□ CSA□ ETL□ GS□其他 □ （请说明）。 |
|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 |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□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□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□ 其他□ (请说明) |
| 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[[3]](#footnote-3)3（至2023年计划） | （不超过3个） ① ② ③  |
|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| **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**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涵盖企业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、管理团队、法人治理结构等。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包括：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，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，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情况，参与制定产品国际、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；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；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，产品关键性能指标、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，产品主要加工工艺、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；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，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、工艺等标准制定情况。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，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，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。四、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、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，知识产权保障制度，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，应对各类风险机制，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等。五、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。 六、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。包括：经济效益、创新研发投入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、数字化赋能、与大企业合作模式等。**（此项可另附页）** |
| 真实性声明 |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（企业公章）： |
| **六、初核推荐**（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） |
| 初核指标(请在符合的指标项□ 后面打“√”) | 4项必备指标 | 1.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且上年度营业收入0.8亿元以上 □ ；2.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%以上 □ ；3.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10或湖北前5名 □ ；4.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□ 。 |
| 10项可选指标（至少6项符合） | 1.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10%以上 □ ；2.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 □ ；3.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5项及以上□；4.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 □；5.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% □ ；6.企业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（称号名称参照本申报书第五部分第三条内容) □ ；7.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□ ；8.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等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□ ；1. 拥有自主品牌 □ ；

10.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□ 。 |
| 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 荐 意 见 |  经初审核实，该企业同时符合4项必备指标和 项可选指标（至少6项符合），同意推荐。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1.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

 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3 国家统计局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（2018）》 [↑](#footnote-ref-3)